

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

103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	
應修學分	24 學分：必選課程 9 學分 甲組必選乙組 1 門課程；乙組必選甲組 1 門課程	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<p>甲組:音訊工程組課程(合開) *字號為必修(應修)課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*論文研討(0 學分)至少 4 學期且需及格 ➤ *訊號與系統(3 學分) ➤ *數位信號處理專題:聽語資訊處理(3 學分) ➤ *數位信號處理(3 學分) ➤ *感測器與量測系統 (3 學分) ➤ 嵌入式作業系統(3 學分) ➤ 數位控制系統(3 學分) ➤ 語音處理(3 學分) ➤ 適應性訊號處理(3 學分) ➤ 自走式機器人(3 學分) <p>音樂科技組開設課程 (不限定學分)</p>	<p>乙組:音樂科技組課程(合開) *字號為必修(應修)課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*論文研討 (0 學分) 至少 4 學期且需及格 ➤ *音樂科技導論(3 學分) ➤ *電腦音樂媒介: Max 自動創作(3 學分) ➤ *數位管絃樂團演奏實務 (1 學分)至少 3 學期 ➤ 電腦音樂媒介: MSP 聲音合成 (3 學分) ➤ 數位音樂製作導論(2 學分) ➤ 互動與數位藝術程式(3 學分) ➤ 混合實境(3 學分) ➤ 錄音工程(3 學分) <p>音訊工程組開設課程 (不限定學分) 音樂所創作組開設課程(至多 6 學分)</p>
備註		